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刚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陈雪银、沈杰
- (五) 联系电话：0752-2119396
- (六) 联系传真：0752-2119353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 债券简称：16 联讯 01
- (三) 债券代码：136884
- (四) 债券期限：3 年
- (五) 债券利率：4.19%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6 联讯 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 日 23 时，发行人接到第一大股东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中联”或者“乙方”）通知，昆山中联将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开发区金融集团”或者“甲方”）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493,874,3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15.8%）转让给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

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一) 甲方有意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共计 493,874,336 股股份，该等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为 15.8%，乙方亦同意向甲方转让该标的股份。

(二)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已质押 64,870,000 股，存在限售措施 418,327,700 股。乙方积极协调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解除上述股份质押及限售措施，但如虽经乙方尽最

大努力但本条所述股份质押及限售措施仍未能解除的，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尽职调查完成后由甲乙双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协商确定。

（四）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开始对目标公司开展财务及法律方面尽职调查，该尽职调查应于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

（五）甲乙双方应于尽职调查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有关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审批过户及交割等具体事项，甲乙双方将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进行约定。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昆山中联与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缺少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审批过户及交割等关键协议要素，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昆山中联目前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为限售股份，其中 418,327,700 股股份（占本次拟转让股份的 84.70%）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相关规定尚未满足持股期限要求，股份解除限售需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昆山中联与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前，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自 2017 年 12 月起开始持续增持发行人股份。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376,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4.81%，该事项可能会对发行人股价及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发行人认为目前昆山中联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就股份转让价格、支付及交割方式等关键协议要素尚不明确，应在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签署保密协议等系列程序，并与发行人就尽职调查范围和配合程度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进行尽职调查。根据目前情况，发行人不能同意并配合开展尽职调查。

目前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